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剛 112 偵 7205 字第 號
速別：01248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205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玉佩佛像(含鑑定證書、夾鏈袋)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玉佩觀音像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 年度貴保字第 4 號)

檢察長黃元冠 休假

主任檢察官洪英丰代行